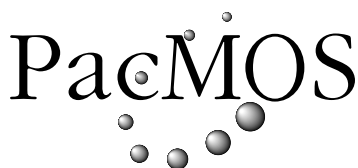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之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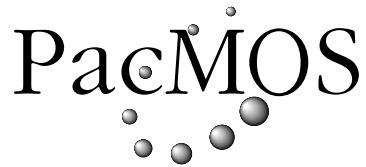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1010)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一般授權以購買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 要求不記名投票之權利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大堂一至三號會議廳舉行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投票。

* 僅供識別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司徒汝奐 (主席)

葉稚雄

龐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載安

黃之強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8號
弘茂集團大廈
12樓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購買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
要求不記名投票之權利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黃之強先生將會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99條退任，惟彼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黃之強先生之履歷及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及「董事會報告」之部分。敬請閣下細讀上述章節，以便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重選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會上亦將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另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

本通函包含(1)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2)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背景；(3)根據公司細則就會上提呈之要求不記名投票決議案之權利之簡介；及(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一般授權以購買股份之說明文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載於本通函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段所載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說明文件。本文件中所述「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如文義所須或允許）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儘管董事現不擬購買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授權（「購買授權」）獲得通過，彼等所獲授權之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同樣之一般授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以下為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購買股份之主要規定摘要，以及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參閱，以助股東作出決定是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最高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現建議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最多可達於購買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即釐定該數目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6,587,142股股份。倘若批准購買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期間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之期間內或購買授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之期間內（以最早出現者為準），可購買最多33,658,714股股份。

購買之理由

購買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購買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股息。

購買之資金

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之法律，購買股份之資金必須為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購買授權而進行購買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用之流動資金。於購買股份時，董事用作購買之資金，將為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非供分派之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期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買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之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政報告所載財政狀況而言)。若行使購買授權而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購買授權。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倘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買授權時，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買授權時，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在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買授權作出回購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之法例行事。

本公司購買股份

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

董事會函件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購買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某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Texan Management Limited（「Texan」）及Vision2000 Venture Ltd.（「Vision2000」）分別持有約43.3%（145,610,000股股份）及31.5%（106,043,142股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股授權，則Texan將擁有本公司約48%股份，而Vision2000將擁有本公司35%股份。倘Vision2000持股量上升至35%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之購股授權而導致須要履行該項收購責任。此外，董事將不會行使根據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授之購股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指定最低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因為董事根據購買授權行使權力購買股份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市場價格

股份於本文件付印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	0.100	0.100
五月	0.430	0.430
六月	沒有成交	沒有成交
七月	沒有成交	沒有成交
八月	沒有成交	沒有成交
九月	沒有成交	沒有成交
十月	0.500	0.500
十一月	0.600	0.600
十二月	0.600	0.6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沒有成交	沒有成交
二月	0.640	0.550
三月	0.570	0.420

II.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注意到聯交所公佈了有關上市規則之修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因而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使之符合附錄三之經修訂條文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任何其他條文。原則上，公司細則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股東提交提名董事通知之限期最少七日，須不早於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之翌日及不遲於此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 (ii) 董事須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事宜迴避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而其本身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須迴避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涉及任何投票限制之股東之投票不得計算入有效票數內。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號決議案。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I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一般授權以購買股份及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V. 要求不記名投票之權利

下文為股東要求根據公司細則進行不記名投票之程序，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5(3)條須向股東披露之資料。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形式決定，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有人撤回任何其他不記名投票要求）以下人士要求以不記名投票形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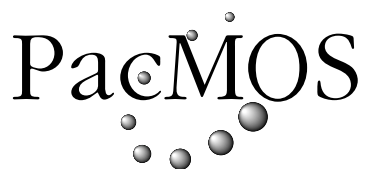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受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屬公司身分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此要求；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受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不少於十分一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股東（或如屬公司身分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此要求；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受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如屬公司身分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所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之已繳足本公司股份不少於總額十分一有關該等附帶權利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之股東提出此要求。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司徒汝奐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大堂一至三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決定董事之最高人數，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於董事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行使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授出所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於董事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認股權證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舉行本大會之通告（「通告」，而本決議案為其中之一部份）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經過或不經過修訂）：

「**動議**以如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公司細則第1(A)條

整項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中「聯繫人士」之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公司細則第1(A)條中加入以下「結算所」及「上市規則」之新定義：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之任何修訂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份記存處；」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b) 公司細則第15、19及40條

刪除其中之「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字，代之以「於上市規則」一詞

(c) 公司細則第76條

將公司細則第76條重編為公司細則第76(A)條，並於其後加上以下段落作為第76(B)條：

「若本公司得悉有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或有關領地之任何有關權限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迴避投票，或受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任何由該股東本身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之票將不獲點算入內。」

再加上以下旁註：

「投票不獲點算入內」

(d) 公司細則第87A條

刪除第87A條第一及第二行「香港證券(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字眼，代之以「結算所」一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公司細則第98(H)條

整項刪除公司細則第98(H)條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與會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由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由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與第三方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提呈發售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所擁有或將擁有之權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透過其權益及其聯繫人士之權益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或投票權；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之僱員所沒有之特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vii) 任何涉及就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包括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之建議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公司細則第103條

整項刪除公司細則第103條並以下文取代：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選為董事者除外），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連同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子陵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柴灣

利眾街18號

弘茂集團大廈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大會通告舉行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之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舉行之會議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之任何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4) 茲建議股東細閱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相同致股東之通函，因通函內載有有關本通告第2、5及7項所分別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重要資料。